

112 學年度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高一實驗班甄選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實施因材施教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二)發掘學生學科潛能，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甄選班別：實驗班一班（男女兼收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一新生。

四、甄選辦法：符合下列條件(一)~(三)學生可直接申請，免參加甄試即可進入實驗班。

- (一)本校直升高一獎學金前 20 名同學**優先錄取**。
- (二)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達 5 科三等級加標示總分 ≥ 28 者**優先錄取**。
- (三)本校生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達 3A（含）以上。（需『數學與英文達到 A』）
- (四)如果報名人數超過班級人數，則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總分擇優錄取，同分參酌順序：第一順序為數學、英文、國文之三等級加標示總分比序，第二順序為自然。若同分參酌仍未能比序時，則增額錄取，惟不得超過班級人數。
- (五)如遇申請進入該班且符合免試資格的學生額滿時，則該班不再辦理甄試。
- (六)若未參加台灣會考的學生則參加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當申請進入該班的學生未額滿，則於 6 月 24 日續辦理甄選。

- (一)考試報名費用：人民幣 250 元整。
- (二)報考資格：具台籍之國三升高一新生。
- (三)考試科目、範圍：數學、英文兩科。範圍為國中會考範圍。
- (四)考試時間、地點：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五)考試試程：

※請攜帶 2B 鉛筆、原子筆及『台胞證』應試，遲到 15 分鐘不予入場考試。

時間	考試科目
08：30~09：00	報到
09：10~10：00	英文 100 分
10：10~11：00	數學 100 分

- (六) 甄試選總成績採計標準如下：成績計算=數學+英文兩科總分。
- (七) 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同分時參酌順序依次如下：
數學科→英文。若同分參酌仍未能比序時，則增額錄取，惟不得超過班級人數。
- (八)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六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錄取實驗班學生，於報到截止日前應繳交定金(否則視同放棄就讀資格)，若未就讀則定金不予退還。
- (二) 須配合參加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，共計3週。
- (三) 需選讀本校多元選修課程：『數學作業研究』或『空間探險家』其中一門課程。
- (四) 鼓勵參加 AMC10 考試。
- (五) 高一須參加學習成果發表會，包含實際之專題研究及成果發表。
- (六) 若無法配合(一)~(五)者，請勿報名參加甄選。

七、退場機制：

錄取學生若在班上表現不佳(學業成績、學習態度等)或無法配合學校對班級課程的規劃等，經實驗班委員會評估後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輔導轉換至其他班級就讀。

八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